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.12 通過

壹、依據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臺中市 北區篤行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設常設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且 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,廣納學 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 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二、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事務,培養愛校精神。
- 三、審議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作為依循之依據。

肆、執掌與任務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其委員如下: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;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本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, 不得修改本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五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一。

伍、其他規定

- 一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,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 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 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二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 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三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學校 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不得加以處罰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冊

項次	職稱	人員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
2	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	
3	執行幹事	生教組長	
4	委員	教師代表	
5	委員	家長會代表	
6	委員	學生代表	
7	委員	學生代表	